

FW2023112401

复旦大学人脸识别数据安全保护系统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YX-FDCG-2023-053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人脸识别数据安全保护系统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总目录

| | |
|---------------------|----|
| 响应邀请书 | 1 |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5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 20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2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8 |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 49 |
|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57 |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71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112401

采购编号：YX-FDCG-2023-053

响应邀请书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复旦大学）委托进行快速交易，特邀请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W2023112401（采购编号：YX-FDCG-2023-053）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人脸识别数据安全保护系统
- 3、采购需求：

| | |
|-----------------|--|
| 采购对象名称 | 复旦大学人脸识别数据安全保护系统 |
| 项目简要描述 | 随着国家对数据安全、个人信息的重视，国家陆续颁布了《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来保障公民的数据安全。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规定对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者、生产者、服务者提出了明确的管理要求。目前采购人正在使用的“通用人脸识别平台”只开发了业务接口，提供基础的调用能力，没有详细的调用权限管理和调用审计功能，在建设过程中没有相关的安全技术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故存在很大的合规性差异和人脸数据的安全隐患。如何合法合规的使用人脸识别技术，保护好师生的个人信息安全，是采购人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的重要前提。采购人迫切需要建设一套安全可靠、支持高并发的人脸识别数据安全保护系统平台。 |
|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 95 万元 |
| 最高限价 （人民币） | 95 万元 |

- 4、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十个月（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d）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为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年1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e）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责任直接责任的承诺。

4、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故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的中小微企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转包。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应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6:3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网址：<https://czzx.fudan.edu.cn>) 点击“校外用户登录”，进入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填写信息并提交以下资料(二选一)：①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报名时提供，须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内明确拟参与的项目名称)；②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报名时提供，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明确拟参与的项目名称)，上述资料均需将所有文件扫描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后提交，经确认可在线免费获取(下载)采购文件。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全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导致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将不得参加唱价。

四、公告期限：本项目的公告期限为 5 日。

五、响应和唱价：

1. **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3 日 9:30 时，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响应和唱价地点：**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注意事项：

1、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响应供应商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唱价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六、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采购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 <https://czzx.fudan.edu.cn> 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4. 响应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6564562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邮编：200030

联系人：吴佳

电话：021-33312773*802 / 13370067006

邮箱：344605699@qq.com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使用技术咨询：400-808-5975 转 2

提交保证金帐户信息：

帐户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帐号：31001505400050017159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112401

采购编号：YX-FDCG-2023-05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 供应商须知 | 9 |
| 一、总则 | 9 |
| 1 适用范围 | 9 |
|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9 |
| 3 合格的供应商 | 9 |
|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 | 9 |
| 5 响应费用 | 9 |
| 6 异议 | 9 |
| 二、采购文件 | 10 |
|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 10 |
|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 10 |
|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 10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
| 10 响应语言 | 11 |
|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 |
| 12 响应函 | 11 |
| 13 响应报价 | 11 |
| 14 响应货币 | 12 |
| 15 资格证明文件 | 12 |
|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 12 |
| 17 响应保证金 | 13 |
| 18 响应有效期 | 13 |
|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3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14 |
| 21 响应截止时间 | 14 |
|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4 |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14 |
| 五、唱价与评审 | 15 |
| 24 唱价和解密 | 15 |
|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5 |
|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5 |

| | | |
|-----------------------------|----------------------------------|-----------|
| 27 | 评审办法 | 15 |
|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 | 16 |
| 28 | 合同授予标准 | 16 |
| 29 | 资格复审 | 16 |
| 30 |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 16 |
| 31 | 成交通知书 | 16 |
| 32 | 签订合同 | 16 |
| 33 |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16 |
| 34 |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 17 |
| 35 |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 17 |
| 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 | 19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 1 | 1 |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人脸识别数据安全保护系统 公告发布媒体：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 http://www.xxgk.fudan.edu.cn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https://czzx.fudan.edu.cn 同步发布。 |
| 2 | 2 | 采购人名称：复旦大学 |
| 3 | 2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邮编：200030 联系人：吴佳 电话：021-33312773*802 传真：021-33312773*809 邮箱：344605699@qq.com |
| 4 | 4.2 |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5 | 8 |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当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
| 6 | 17.1 | 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为预算的 1%，即 95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供应商须知附件 |
| 7 | 18.1 | 响应有效期：唱价后 90 天 |
| 8 | 19.1 | 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响应供应商应使用该系统专用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 9 | 20.1 |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
| 10 | 21.1 | 响应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3 日 9:30 时（北京时间），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11 | 24.1 | 唱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3 日 9:30 时 |
| 12 | 24.3 |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唱价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 |
| 13 | 24.5 | 唱价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唱价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视为对唱价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
| 14 | 32.1 | 合同签约地点：复旦大学 |
| 15 | 其他 |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

4.1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如响应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时将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给予评审价格扣除。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异议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

| 章节 | 名称 |
|----|-----------|
| | 响应邀请书 |
| 一 |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 二 |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三 | 采购需求 |
| 四 | 合同条款 |
| 五 | 各种格式 |
| 六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七 | 评审办法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响应邀请书**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语言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2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3 响应报价

13.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的名称、数量、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仅适用于货物）、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供应商在其响应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采购对象进行报价。该报价

必须包括所有采购对象的费用、配套部件、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4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货物的技术内容和规格或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计划；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的相关证书、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响应/偏离表”；
-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退还。

17.4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响应有效期

18.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供应商通过了初步评审,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

19.2 响应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9.3 响应文件的签章:凡采购文件的格式中要求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

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9.4 响应供应商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5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响应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19.6 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修改或补充，须重新上传修改后或补充的响应文件，唱价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0.2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20.3 由于响应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递交的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截止时间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将不再接受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20条和第21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响应截止期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修改其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3.2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撤回其响应文

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4 唱价和解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24.2 唱价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所有响应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24.3 唱价时间到达后，响应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要求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响应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响应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响应文件解密后，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9 资格复审

29.1 在最终授予合同之前，原评审小组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供应商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唱价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9.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其响应将作无效处理。在此情况下，原评审小组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在后的成交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如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采购失败，采购人规定的允许 2 家或 1 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的特殊情况除外。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若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供应商应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 72.03%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35.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 (2) 户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3) 账号：31001505400050017159

35.2 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 (2) 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35.3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35.3.1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供应商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2 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3 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响应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响应保证金：FW20231124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

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处理。

- (4) 当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如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响应各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5.3.4 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响应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供应商有特殊需求，请与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将“响应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如果供应商在封装响应文件时尚未收到“响应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响应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35.3.5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且供应商收取了纸质版的“响应保证金收据”时，供应商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5.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35.4.1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的5日内，其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成交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2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未成交人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成交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供应商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只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5 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响应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响应供应商、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 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采购人之外，在响应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响应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采购人或响应供应商串通，搞虚假响应，或者协助响应供应商、供应商作假、作弊、串通响应、陪同响应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3312773 ， 传真：021-33312773*80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112401

采购编号：YX-FDCG-2023-053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对象名称 | 数量 | 分项最高限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 |
|----|------------------|-----|----------------------|
| 1 | 复旦大学人脸识别数据安全保护系统 | 1 项 | 95 万元 |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112401

采购编号：YX-FDCG-2023-05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服务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是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

随着国家对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的重视，国家陆续颁布了《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来保障公民的数据安全。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规定对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者、生产者、服务者提出了明确的管理要求。目前采购人现在使用的“通用人脸识别平台”只开发了业务接口，提供基础的调用能力，没有详细的调用权限管理和调用审计功能，在建设过程中没有相关的安全技术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故存在很大的合规性差异和人脸数据的安全隐患。如何合法合规的使用人脸识别技术，保护好师生的个人信息安全，是采购人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的重要前提。采购人迫切需要建设一套安全可靠、支持高并发的人脸识别数据安全保护系统平台。

建设目标：

通过人脸识别数据安全保护系统的建设，将实现采购人人脸识别应用场景的顶层设计。

系统需包含“安全统一人像库”和“安全统一算法”两大平台。

1、通过“安全统一人像库”的建设，实现师生的人脸授权、采集、核验、存储、销毁等领域的人脸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需遵守国家法律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符合相关安全要求，高并发要求进行设计和开发。

2、通过“安全统一算法”建设，整合采购人现有的人脸识别各种平台和能力，打造人脸识别中心比对平台，通过路由配置或负载均衡模式，对外输出安全的、高并发的人脸底片质量核验能力、1:1 能力、1:N 能力、公安可信核验能力，扩展活体检测、新生身份核验、老生身份核验等其他算法的能力。建设海量日志存储系统，将人脸识别比对的数据进行长期保存。

3、建设接口可视化页面，需能对接口的调用进行可视化的查询和导出。本次系统建设还需包括将重构历史接口能力，定义新的安全接口规范，加强接口安全性。

二、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1. 安全统一人像库建设内容如下：

| 序号 | 模块 | 功能 | 功能描述 |
|----|------|--------|--|
| 1 | 人像授权 | 用户授权 | <p>对人像的采集、使用进行全面化授权管理，并对使用应用的使用权限做到范围控制，保证人像数据使用的精准性与安全性。</p> <p>支持用户首次登录弹出授权告知，未经用户授权不得进行人像采集。用户授权后需能随时取消授权，当取消授权后，需推送给安全统一算法，调用第三方接口删除人像。</p> |
| | | 授权条款管理 | <p>授权条款管理，需支持文本输入发布用户协议、隐私协议等。协议发布后需支持用户在采集端重新授权。</p> <p>若协议发生更改后发布，系统需支持发送协议变更信息给用户。</p> |
| 2 | 人像采集 | 移动端采集 | <p>采集页面需通过 H5 方式挂载到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钉钉、APP 等载体内，调用摄像头进行拍照上传，拍照页面需展现虚线框来定位人脸位置。</p> <p>需对采集页面的手机号与证件号进行脱敏显示。</p> <p>手机端拍摄后系统需支持对照片进行缩放、旋转、更换背景为纯色等编辑操作；</p> <p>内部人员需能通过身份认证系统登录后采集。</p> <p>校外人员需能通过采集配置管理中的采集二维码或采集链接，输入手机号、验证码和数据库内信息比对，比对成功后登录进行人像采集。</p> <p>系统需支持常见问题查询和应急上传功能。</p> <p>若遇到采集失败的问题，需能通过常见问题列表查看对应处理办法。</p> <p>若遇到手机拍照出现横向底片的情况，需能通过应急上传功能可直接调用相机的拍摄功能和选择手机相册照片上传。</p> |
| 3 | 底片核验 | 底片质量核验 | 对接采购人现有人脸平台的质量检测，系统需支持底片质量检测。 |
| | | 可信身核验 | <p>系统需支持为每个用户保存一张代表本人真实身份的可信身份底片。可信身份底片需能通过系统导入现有人像照片获得或通过调用公共可信身份核验系统核验后获得。</p> <p>用户第一次采集人像时，若系统已导入了现有的人像照片，则该照片作为可信身份底片，那么用户采集照片则与该照片 1:1 核验身份。若系统没有导入现有的人像照片，则需通过调用公共可信身份核验系统核验身份，核验通过，该照片作为可信身份底片，用于以后的照片的采集与修改。</p> |

| 序号 | 模块 | 功能 | 功能描述 |
|----|--------|--------|--|
| | | 自动核验 | 调用采购人现有人脸平台的查询接口进行图片查询并核验。 |
| 4 | 去标识化管理 | 去标识化管理 | 去标识化推送人员与组织机构； 缓存去标识化前后的人员 ID 对应关系。 |
| 5 | 特征管理 | 特征管理 | 系统需对接采购人现有人脸平台接口进行增删改查底片。 |
| | | 人像导出 | 导出人像，系统需能调用采购人现有人脸平台的查询接口进行导出。 |
| | | 人像查询 | 图片的显示，系统需能调用采购人现有人脸平台的查询接口进行展示。 |
| | | 人像导入 | 人像导入，系统需能调用采购人现有人脸平台的入库接口保存图片到采购人现有人脸平台上 |
| | | 人像批量核验 | 人像批量核验，需能调用采购人现有人脸平台的查询接口进行图片查询并核验。 |
| | | 人像销毁 | 若用户不想继续使用人脸识别服务，需支持用户在移动端一键取消授权。用户取消授权后系统需能调用采购人现有人脸平台的删除接口进行删除。 |
| 6 | 人像溯源 | 数据同步日志 | 需记录每天数据同步任务的执行结果，记录字段包括但不限于：同步开始时间、更新数据量、新增数据量、同步成功数据量、同步失败数据量、同步失败原因、同步耗时、数据类型、操作，支持按照数据类型、失败原因、同步时间搜索。 需支持查看此次数据同步任务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部门编号/学工号、部门名称/用户姓名、同步状态、同步失败原因、数据类型、同步时间，支持部门编号/学工号、部门名称/用户姓名、同步状态搜索。 |
| | | 用户授权日志 | 系统需能记录用户每次授权、取消授权、恢复授权删除授权等行为日志。 |
| | | 自动核验日志 | 需记录系统每次自动核验人员的状态结果信息。记录字段包括但不限于：学工号、用户姓名、学工号、算法平台、核验结果、操作核验时间。需支持按照姓名或学工号、核验算法平台、核验时间进行筛选搜索。 |

| 序号 | 模块 | 功能 | 功能描述 |
|----|------|----------|--|
| | | 可信身份核验日志 | 主要需能记录用户通过公安核验的事件日志结果，记录字段包括不限于：时间、核验次数、核验成功次数、核验失败次数、核验时间、核验花费、操作，支持按照时间搜索。需支持查看此次核验人员详细信息，包括不限于：姓名、学工号/学号、部门、核验状态结果、核验花费、核验时间，支持姓名、学工号搜索。 |
| | | 底图删除日志 | 需能记录用户底片在第三方系统的删除情况，记录内容包括不限于：学工号、用户姓名、账号、第三方应用、操作结果、操作时间。需支持账号、姓名姓名或者学工号及第三方系统应用筛选搜索。 |
| 7 | 任务中心 | 核验任务中心 | <p>执行批量算法核验任务后，核验进度与结果需能进入核验任务页面进行执行、记录、展示。核验状态包括核验中、核验完成。</p> <p>核验中：需要记录批量核验的核验过程及进度，列表字段包括：类型、名称、创建时间、核验数据、生成进度、核验排队、状态。</p> <p>核验完成：需要记录类型、名称、创建时间、核验数据、核验成功、核验失败、状态、下载次数、操作。</p> <p>支持按照时间搜索。</p> |
| | | 导出任务中心 | <p>执行人像数据导出任务后，导出进度与结果需能进入导出任务页面进行执行、记录、展示，支持导出和下载。</p> <p>导出需要记录列表字段包括：类型、名称、数据条数、创建时间、生成进度、生成排队、状态。</p> <p>下载需要支持列表字段包括：类型、名称、数据条数、创建时间、状态、下载次数、操作。</p> <p>需支持按照类型、时间搜索。</p> |
| | | 导入任务中心 | <p>执行人像数据导入任务后，导入进度与结果需能进入导入任务页面进行执行、记录、展示。</p> <p>导入中需要记录列表字段包括不限于：类型、名称、创建时间、生成进度、导入排队、状态</p> <p>导入完成需记录类型、名称、创建时间、导入数据、导入成功、导入失败、状态、下载次数、核验状态、操作。</p> |
| 8 | 以图搜人 | 以图搜人 | 对接采购人现有人脸平台的以图搜人接口，提供把符合相似度内要求的人员信息以及底片搜索出来功能。 |

| 序号 | 模块 | 功能 | 功能描述 |
|----|------|----------|--|
| 9 | 安全设置 | 综合管理配置 | <p>账号登录配置：设置账号登录超时、同时登录人数限制、登录踢人策略等。保障账号登录的安全性。</p> <p>短信平台配置：系统需支持短信平台绑定，绑定短信平台的账号、密码需经过脱敏加密处理。</p> <p>IP 白名单管理：需能设置访问的 IP 名单。</p> <p>修改账户名管理：需支持绑定指定手机号进行修改用户名控制，只有通过绑定手机号验证后才允许修改用户名。</p> <p>手机验证码登录：需支持开启或管理手机验证码登录。</p> <p>密码安全配置：超时未修改密码需能提醒开启与关闭。</p> <p>钉钉参数配置及微信参数配置：需能在钉钉或企业微信中挂载移动端采集入口的应用信息。</p> <p>IP 黑名单管理：需能对同一个 IP 在一定时间内访问页面次数进行限制管理。需支持 IP 锁定解锁等操作。</p> <p>数据脱敏配置：对手机号、身份证号的导出需能通过配置实现敏感信息的数据脱敏。</p> |
| | | 账号黑名单管理 | 账号黑名单管理：需能对账号连续登入错误次数进行设置，对账号进行禁止登录锁定时间设置，需支持管理对账号进行加入及解除。 |
| | | IP 黑名单管理 | 需能对同一个 IP 在一定时间内访问页面次数进行限制管理。需支持 IP 锁定解锁等操作。 |
| | | 泄漏提醒 | 当发生个人信息泄漏时，需能导入人员名单，并编辑消息内容，提醒当事人。 |
| 10 | 日志管理 | 登录日志 | 需能对系统的登录日志进行搜索、导出等操作，需能查看用户的登录系统情况。日志内容被篡改，则不显示该日志。 |
| | | 系统日志 | 需能对系统的操作日志进行搜索、导出等操作，查看详细，等操作，需能查看用户在系统的操作情况。日志内容被篡改，则不显示该日志。 |
| | | 业务日志 | 需能对系统的业务日志进行搜索、导出等操作，需能查看系统的业务情况。日志内容被篡改，则不显示该日志。 |
| 11 | 用户管理 | 部门管理 | <p>需能对部门进行分类筛选搜索，按名称、状态搜索展示，新增部门修改部门信息，展开\折叠。编辑部门，删除等功能。</p> <p>新增主/子部门：点击新增按钮，填写好相关部门信息点击确定新增即可。</p> |

| 序号 | 模块 | 功能 | 功能描述 |
|----|------|----------|--|
| | | | <p>修改部门：选中需要修改的部门，修改部门相关信息点击确定修改即可。</p> <p>编辑部门：点击部门后方编辑，编辑好相关信息点击确定即可。</p> <p>删除部门：选中需要删除部门点击删除部门确定删除即可。</p> |
| | | 用户管理 | <p>需支持对组织机构人员数据进行管理，需支持对人员信息的增删改查管理。</p> <p>建设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搜索：支持学工号/姓名、数据来源、人员类型搜索。</p> <p>新增用户：输入：登录账号、用户名称、归属部门、用户性别、手机号码、邮箱、人员类型、证件类型、身份证号、登录密码、用户状态、备注。</p> <p>编辑用户：选择人员数据点击编辑按钮，需能对用户的账号、用户名称、归属部门、用户性别、人员类型、手机号码、邮箱、证件类型、用户状态、人员类型、身份证号、登录密码、用户状态、备注等信息进行修改。</p> <p>需能对用户数据的模板导入与导出。</p> |
| | | 角色管理 | <p>系统需支持对角色的功能权限、数据权限进行管理。</p> <p>需能对后台操作权限进行配置。</p> <p>需能对角色所拥有的数据权限进行设置可对角色进行搜索（角色名称、角色状态、创建时间）、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p> <p>需能对该角色进行人员授权。</p> <p>需能对已存在的角色进行编辑和删除操作。</p> <p>需能根据角色对查看照片清晰模糊进行配置式授权。</p> |
| | | 用户群组 | <p>系统需支持通过选择人员、人员类型及导入的方式进行群组创建。</p> <p>管理字段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组名称、用户组状态、备注、操作。</p> |
| | | 菜单管理 | <p>系统需支持对系统菜单进行显示、排序等自定义化调整设置。</p> |
| 12 | 安全标准 | 等级保护三级角色 | <p>根据三级等保建设要求设置初始化角色：系统审计员、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应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p> <p>系统管理员（配置）：主要负责系统的资源和运行进行配置、控制和管理，包括用户身份、系统资源配置、系统加载和启</p> |

| 序号 | 模块 | 功能 | 功能描述 |
|----|--------|--------|---|
| | | | <p>动、系统运行的异常处理、数据和设备的备份与恢复等。</p> <p>审计管理员（审计）：主要负责对审计记录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进行处理，包括根据安全审计策略对审计记录进行存储、管理和查询等。</p> <p>安全管理员（授权）：主要对系统中的安全策略进行配置，包括安全参数的设置，主体、客体进行统一安全标记，对主体进行授权，配置可信验证策略等。</p> <p>应用管理员：主要负责系统具体业务流程功能的使用。</p> |
| 13 | 帮助中心 | 帮助中心 | 需能通过自定义编辑实现对采集端帮助中心的内容控制管理，需支持图文输入建设多帮助文档，需支持按照帮助文档名称搜索。 |
| 14 | 个人中心 | 个人中心 | <p>个人信息：需包含个人资料（头像、登录名称、手机号、所属部门、邮箱地址、创建时间）及基本资料（用户名称、手机号、邮箱、性别修改等）</p> <p>需支持密码修改</p> <p>需支持退出登录。</p> |
| 15 | 人像删除推送 | 人像删除推送 | 人像删除时，需推送给安全统一算法，由安全统一算法推送人像删除记录给第三方应用系统。 |

2. 安全统一算法建设内容如下：

| 序号 | 模块 | 描述 |
|----|-----------|---|
| 1 | 接口注册 | 系统的对外接口需要进行注册。 |
| 2 | 看板 | 显示当前平台的业务数据，包括接口请求、请求数据、请求业务数量、当前请求异常和异常日志，算法服务器健康监测（可实时展示不同品牌的算法服务器在线健康状态）、缓冲池数据等业务数据。 |
| 3 | 第三方应用注册 | 注册请求算法的第三方应用，提供人像删除记录推送接口。 |
| 4 | 第三方应用安全接入 | 平台需要提供第三方系统和平台数据传输的安全能力，对传输数据进行加密传输和数据防篡改校验，若系统监控发现传输的数据被篡改，需要告警和记录篡改日志。 |

| 序号 | 模块 | 描述 |
|----|---------|--|
| 5 | 第三方算法授权 | 对注册的第三方应用进行算法授权，包含动态 1:1 算法（提供一个学号或工号和一张照片的相识度检测）、静态 1:1 算法（两张图片相识度检测）、1:N、照片质量检测、公安可信身份认证、可视水印添加算法、盲水印添加算法能力、背景替换算法能力。 |
| 6 | 人像删除通知 | 提供对外接口：人像库平台通过该接口推送需要删除人像数据； 配置第三方接口：安全统一算法通过接口推送给第三方应用需要删除的人像数据。 提供对外接口：第三方应用每天通过该接口获取需要删除的人像数据。 |
| 7 | 去标识化 | 当第三方传入人员信息时，要从采购人现有人脸平台获取照片的时候，需要去标识化学工号。 当接口从采购人现有人脸平台获取人员信息时，需要重新标识成真实的学工号，并返回给第三方应用。 |
| 8 | 算法注册 | 对人脸识别算法服务器进行注册，包含厂家名称、算法能力、算法版本号、算法接口地址、appid 和 secret、实时健康状态监听（正常、异常）、注册时间。包括不限于海康、旷视、大华、宇视、商汤、百度等主流算法的注册。 |
| 9 | 算法路由 | 提供算法路由模式配置和智能模式配置。路由模式下平台可以对融合的多品牌算法进行算法响应优先级配置，优先级高的算法会首先响应业务系统请求，优先级低的滞后响应业务系统请求，平台会根据配置的路由顺序进行响应调度。 智能模式下，平台可以对融合的多品牌算法的访问 QPS 进行智能分配调度，每个算法实时承担的 QPS 不会超过该算法能承载的 QPS。 包括不限于海康、旷视、大华、宇视、商汤、百度等主流算法的路由配置和调度。 |
| 10 | 算法 QPS | 缓存算法请求，支持高并发请求，并保护接入的每个算法服务器的 QPS 不大于其最高 QPS。 |
| 11 | 日志管理 | 管理员登录以及操作日志，系统的在线用户数等相关系统日志，系统的 cpu，硬盘、内存使用情况。 第三方应用调度日志，包含时间、应用名、应用 id，请求数据，异步返回的结果； 一体机请求算法平台的日志，包括时间，应用名，应用 id，请求数据，返回结果； 数据被篡改日志，包括时间，应用名，应用 id，接口类型，IP 地址； |

| 序号 | 模块 | 描述 |
|----|--------|---|
| 12 | 公安核验 | 接入公安一所、教育部、采购人现有第三方的公安核验能力。 |
| 13 | 添加设备 | 通过 serverId 查询服务器,将设备通过服务器 ID 添加至 DFMS(校内人脸综合管理系统)中,并记录可视化日志。 |
| 14 | 人员抓拍流水 | 第三方平台通过该接口,将人员抓拍信息推送到缓存服务中,然后上传到采购人现有人脸平台系统和 DFMS(校内人脸综合管理系统)系统中,并记录可视化日志。 |
| 15 | 老生注册认证 | 老生进入认证页面,进行活体检测与一比一对比,认证通过则返回认证成功页面,否则返回认证失败页面,认证过程记录可视化日志。 |
| 16 | 新生报到认证 | 新生进入认证页面,进行活体检测、公安核验与一比一对比,认证通过则返回认证成功页面,否则返回认证失败页面,认证过程记录可视化日志。 |
| 17 | 获取照片信息 | 保存老生与新生认证过程中抓拍的照片,可以通过该接口返回给第三方业务系统进行查看。 |
| 18 | 安全设置 | <p>综合管理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账号登录配置:设置账号登录超时、同时登录人数限制、登录踢人策略等。保障账号登录的安全性。 2、短信平台配置:系统支持短信平台绑定,绑定短信平台的账号、密码经过脱敏加密处理。 3、IP 白名单管理:可设置访问的 IP 名单。 4、手机验证码登录:支持开启或管理手机验证码登录。 5、密码安全配置超时未修改密码提醒开启与关闭。 6、IP 黑名单管理:可对同一个 IP 在一定时间内访问页面次数进行限制管理。支持 IP 锁定解锁等操作。 <p>账号黑名单管理</p> <p>可对账号连续登入错误次数进行设置,对账号进行禁止登录锁定时间设置,支持管理对账号进行加入及解除。</p> <p>IP 黑名单管理</p> <p>可对同一个 IP 在一定时间内访问页面次数进行限制管理。支持 IP 锁定解锁等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告警管理:可管理告警手机号,当发生数据传输被篡改等安全事件时可以短信提醒安全管理员。 |

| 序号 | 模块 | 描述 |
|----|--------|--|
| | | 8、数据脱敏：对手机号、身份证号的导出可通过配置实现敏感信息的数据脱敏 |
| 19 | 对接服务 | 消息中心、任务中心、统一身份认证、监控探针等服务对接 |
| 20 | 集群部署 | 按照生产者与消费者模式分别集群部署。 保卫处接口单独集群部署。 |
| 21 | 海量日志存储 | 接口处理日志接入 ES 数据库进行海量存储。 日志至少要保留 3 年以上。 |

3. 技术要求

- (1) 系统开发应遵循通用编码规范，需能通过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的代码安全审计。
- (2) 如果产品使用到第三方工具，响应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使用权限。
- (3) 应用软件和项目代码都必须支持集群部署功能，支持负载均衡，至少双机部署。应用服务器部署时，服务端与管理端分开部署，管理端要求按照集群方式部署。
- (4) 需采用 B/S（浏览器/服务器模式）系统架构，确保客户端与主流操作系统（Windows，Mac OS）及浏览器（包括但不限于 Chrome、Safari 等）兼容。

(5) 与周边系统的数据交互

与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交互：系统用户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人脸识别数据安全保护系统。

与统一消息平台的交互：在业务流程的关键节点上，通过统一消息平台向系统用户发送通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和短信。

(6) 对周边系统接口的要求

需支持单点登录功能，用户在登录后继续使用其他集成应用时无需再进行登录。

需通过 ETL 或 API 方式，完成与其它业务系统的数据交换。

必须与采购人的数据交换平台（所建设系统提供数据源或数据落地表，通过 ETL 或 API 方式对接）、数据可视化平台（所建设系统提供数据源）、统一身份认证（基于 CAS 协议对接）、监控平台（在前端页面植入 JS 代码、在中间件和操作系统中运行脚本，侵入式安装）、任务中心（基于标准接口文档）、消息中心（基于标准接口文档）等业务涉及的其他系统实

现对接。

包括上述对接集成（统一身份认证对接、统一消息平台对接、统一任务中心对接、监控探针服务对接）在内的可能产生的一切集成费用均应包含在本项目响应报价内，响应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内体现此费用，若分项报价表内未体现此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后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此项费用。

（7）对系统的扩展性要求

由于计算机和网络等领域技术发展十分迅速，应用环境、系统软硬件都会不可避免地持续更新。因此系统的可扩展性及兼容性直接影响着应用系统的生命周期。要求本系统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和可扩展性，另外还要具备与其他系统的接口，利用现有各系统功能之长，进行优势互补。

（8）对系统的可靠性要求

进行有效软件质量控制，按照计算机软件规范要求完善系统设计、文档管理和测试工作。

需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系统能可靠、稳定地提供 7*24 小时的运行服务；需提供完整的信息管理机制和控制手段；需提供系统备份、数据恢复、事故监控等技术措施。

系统需可以查询运行使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运行时间，资源使用情况等。

系统需至少支持 50QPS，且对外提供不低于采购人现有人脸平台算法服务器实际支持的 QPS。

（9）对用户体验的要求

用户界面的友好性。系统要求页面样式一致，风格要简洁活泼，美观易用，提示准确。入口较深的功能需有功能提示，复杂的功能需有简易使用教程。

需全面了解用户重点需求充分挖掘用户需求的内容，根据自身业务主体设计一目了然的信息结构，以用户为中心设计清晰明了的交互操作流程，考虑用户所处的情景提供与之相符的用户体验，多渠道与用户建立联系推出优质内容吸引用户。界面(UI)以及各种交互设计面向用户，让用户简单控制，轻松完成操作。

4. 安全要求

（1）应遵循《国家网络安全法》，配合采购人通过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评估，达到国家针对教育行业的等级保护要求。

（2）要求正式对外提供服务前，应通过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安全评测机构对系统安全的独

立评估。提供详细的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报告。如果首次测评不通过或有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后续测评费用，直至取得测评通过的安全报告。

(3) 信息保密：充分利用密码技术，对于需要保密的信息，采用密码技术进行加解密处理，防止信息的非授权泄漏，确保涉密信息在产生、存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的保密。

(4) 支持国密算法：要求本软件系统支持相关国密算法，后续可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应的密码应用测评与国产密码改造等，以确保采购人业务数据的安全性，具体改造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5) 网络传输安全：数据网上传输采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加密方式。

(6) 要求响应供应商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软件安全、用户安全等几个方面提供配套的安全体系完善方案，以便防范安全风险。

(7) 对用户登录，权限修改，批量数据导出等关键日志至少保存 180 天。

(8) 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具有良好的运行保障体系，提供完善的存储、备份手段，实现数据和应用程序的自动备份功能，并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9) 系统需按照信息办要求提供所有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系统部署手册、安全应急方案、系统备份手册、用户培训手册等。

(10)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任何与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的整改工作，提供对第三方软件和版本老旧、过期软件的维护和支持。如系统本身有安全漏洞或其它由于安全原因涉及的调整，需无条件配合整改。例如，系统所依赖的第三方开源软件版本过低导致的安全问题，在供应商系统支持的情况下，升级到安全可靠的版本。如果无法通过升级版本解决问题，则供应商应积极与采购人协商，在一周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在一个月内解决。杜绝已经不再维护的软件或操作系统版本。例如，系统所依赖的第三方软件版本已无上游服务商支持或超过上游服务商对该版本的最终支持期，则供应商必须对软件进行相应的升级。（响应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11)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代码规范进行开发，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单元测试条件、对页面进行埋点等。

(12) 服务器操作系统应支持主流 Linux 系统（非 Redhat 系列），例如 Ubuntu 18 以上、主流国产操作系统等。

三、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需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在项目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及成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根据工作的业务性质，服务期内应至少配备项目经理 1 人，技术总监 1 人，开发人员 5 人、测试人员 1 人、运维保障 3 人以上的项目团队，在项目交付阶段提供 1 名驻场人员完成交付和运行保障工作。所配备团队人员需至少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 DJCP、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CISAW、网络工程师（中级或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等证书。

2. 项目组人员应具有类似职责的集成、开发经验，能够与采购人进行良好的沟通，并掌握人脸识别数据安全相关基础知识。项目经理具有相关证书。

3.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4.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是整个项目的执行管理者，对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负直接责任，其主要职责要求：

(1) 负责实施并全面履行合同，处理合同变更，协调项目组和用户的关系，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负责协调项目组内部关系；

(3) 对项目进度、质量和成本进行总体控制；

(4) 指定实施计划，审定各种实施方案；

(5) 定期检查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和质量；

(6) 负责项目人员组织调配，向公司提出人员增减计划；

(7) 考核、评定项目人员的业绩；

(8) 组织工程验收和结算。

5. 技术总监

主要职责要求：

(1) 负责带领本项目技术攻关、技术决策并进行技术风险评估；

(2) 参与本项目的架构设计、系统分析、软件实现、性能优化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3) 配合本项目进行技术分析和质量分析工作；

6. 开发组

开发组负责按照需求分析设计组的设计要求完成系统的开发，其主要职责要求：

- (1) 依据系统分析设计完成系统功能，实现系统开发；
- (2) 配合测试组完成测试；
- (3) 提交开发过程相关文档。

7. 测试验收、质量保证组

在系统投入试运行之前，测试验收质量保证组需根据系统的系统需求分析报告和设计报告进行软件功能测试，保证系统投入运行时无流程、编程和功能性错误：

- (1) 负责试运行前的测试工作；
- (2) 配合验收工作；
- (3) 编写详细的测试报告；
- (4) 编写用户手册。

8. 运维保障组

主要职责要求：

- (1) 系统运维：处理服务器运维工作、监控系统运行状况、排除故障、提高系统性能；
- (2) 数据库管理：负责数据库的维护、备份、性能调优和数据恢复等；
- (3) 安全管理：定期进行漏洞扫描和安全测试，保护系统信息安全；

四、服务质量要求

1. 实施进度要求

本次项目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 10 个月内完成，各功能模块应进入全面试运行。

具体要求（合同正式签署起）：

| 序号 | 进度名称 | 主要工作内容 | 完成时间 (从合同签订后起算) |
|----|-----------|----------------|--------------------|
| 1) | 需求调研、概要设计 | 完成本项目的需求调研及确认 | 1 个月内 |
| 2) | 功能开发 | 完成项目所有相关功能开发 | 4 个月内 |
| 3) | 系统测试 | 安排测试人员，协同采购人测试 | 6 个月内 |

| 序号 | 进度名称 | 主要工作内容 | 完成时间 (从合同签订后起算) |
|----|------|--------------------------|--------------------|
| 4) | 试运行 | 完成所有部署、开发、通过用户测试，达到试运行条件 | 7 个月内 |
| 5) | 项目验收 | 项目整体交付、验收 | 10 个月内 |

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中给出实施进度表。

2. 项目培训要求

培训应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包括在从项目准备、研发到项目运行的全过程中。需要提供以下几方面关于培训的描述：

(1) 培训要求

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同类课程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

(2) 培训方式

包括课堂讲解、上机操作和实际工作的参与。

(3) 培训内容

①运行管理培训

为了使采购人的相关人员掌握有关应用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的目的，应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

②业务系统使用培训

通过培训，使用户掌握本次建设系统的使用方法，能够独立的在系统上完成日常工作办理。

3. 售后服务保障

(1) 供应商应承诺保证该项目按时正式稳定地运行，并承诺提供验收后 1 年免费保修服务。

(2) 供应商应承诺根据对采购人相关业务运作的规律来有计划地制定服务保障体系。

(3) 响应：对于售后服务请求，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常规技术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解决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升级服务；服务请求的方式：在校方需要提供服务（包括即时的和非即时的）时，能够与成交人联系沟通的方式描述，应包括：服务热线电话和联系人、联系单位信息、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服务网站，系统应保证每年累计故障时间总和不超过 24 小时。

（4）免费维保期结束后每年运维服务费用不超过本项目总金额 8%。

4. 其他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至少具有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审计资质证书（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证书（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服务资质证书（三级及以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运营类一级证书及以上、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2 级及以上。

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类似系统（平台）（如“统一人像库管理平台”）的三级等保备案证明、具备人脸产品对应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具备人脸识别数据安全保护系统相关的著作权证书和统一算法平台（或类似）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本项目建设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本项目验收需符合采购人的验收标准：

（1）系统验收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复旦大学人脸识别数据安全保护系统项目需求说明书》及经双方确认之变更说明为依据。

（2）在系统试运行前，响应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试运行申请报告》，给出系统试运行的时间计划、人力安排及需要甲方配合的软硬件环境。系统的试运行在《试运行申请报告》提交后，由采购人对试运行条件进行验证，达到要求后确认进入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系统应满足合同约定的功能、性能及安全方面的要求，且至少稳定运行三个月以上。如试运行的三个月内不能达到全部功能实现和系统稳定，则时间顺延，直到达到为止。

（3）系统验收工作应在试运行结束后 15 天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系统验收申请报告》及系统验收所需的可用系统、技术文档等内容。以上内容以书面文档及软件系统等形式提交，采购人审查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本系统验收前，需通过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安全公司的信息安全评估和安全渗透测试。

五、报价要求

总价报价。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响应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

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六、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
2. 需求确认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款项。
3. 产品部署后，采购人确认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款项。
4. 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款项。

七、视频演示

1. 响应供应商应对供应商系统（平台）功能进行演示，演示视频（建议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M）随响应文件上传。

2. 具体演示要求如下：

- （1）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
- （2）演示要求：需为实际系统进行的真实功能视频演示，不能采用 PPT 等非真实系统演示。
- （3）演示内容：按照演示内容要求完整演示。

3. 演示内容：

（1）演示手机端采集。用户需要在展示用户授权和隐私协议页面勾选授权后才能进入采集页面。采集画面展示虚线框、拍的照片可以缩放移动、旋转、更换背景、上传人像通过自动审核后，页面展现公安可信身份核验的真实身份结果，算法质量核验的结果。支持用户更换照片，取消授权和进行人脸流向查询。

（2）手机端采集可以检测照片质量，支持管理员在后端可视化进行质量检测参数配置，包括：人脸真人检测、是否戴眼镜检测、左右眼睛睁合检测、戴口罩检测、人脸上下左右倾斜角度检测、人脸照片中占比及位置检测、人脸面部光线检测、面部遮挡检测、面部溢出照片检测分析等。当采集不规范触发检测参数，手机端给出相应提示重新进行采集。

（3）支持从组织结构树分别选择多个部门统计该部门下的各个子部门进行升序或降序数据排行，排行条件有总人数、全平台通过的人数、全平台通过率、未通过全平台核验人数、未核验的人数、平台认证失败人数、无人像的人数、全部授权人数、未授权人数、取消授权人数、公安可信身份核验通过人数、公安可信身份核验失败人数、算法通过人数、算法未通

过人数。

(4) 系统管理员导出人员底片数据时，系统弹出短信验证框，需要先输入从另外一个系统安全员角色人员的手机上获得的授权短信验证码，才可导出底片数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112401

采购编号：YX-FDCG-2023-0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开发合同

(2003 版)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复旦大学
(甲方) _____

研究开发人: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并开发）（该项目属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

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1.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有义务配合完成数据库数据全量归集到学校统一数据中心的工作。
2.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有义务配合完成面向师生服务的应用对接进入复旦大学网上办事大厅的工作。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和测评相关配合工作。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落实学校数据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在合同期限内发现服务或产品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整改和修复。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所依赖的第三方软件版本过低导致安全问题或第三方软件已无上游服务商支持或超过上游服务商对该版本的最终支持期，则乙方必须对软件进行相应升级。
7. 项目验收前本合同所开发的系统或代码应通过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安全渗透测试，以证明所交付内容符合安全性要求。
8. 前端能兼容 Edge, FireFox、Chrome、Safari 等主流浏览器，若仍出现兼容性问题，需要在用户访问平台的时候，提示建议使用的浏览器及版本。
9. 根据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乙方需及时交付各阶段的项目成果和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书、功能测试报告、性能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手册、系统集成方案等。
10. 系统在 并发数的情况下，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秒，可用性大于 %。
11. 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系统日志保留 180 天。
12. 服务器操作系统应支持主流 Linux 系统（非 Redhat 系列），例如 Ubuntu 18 以上、主流国产操作系统等。
13. 系统涉及到采集个人信息的，需设置用户同意环节，明确个人信息采集范围、使用范围和使用期限，用户同意并记录在系统中，方可继续业务操作。

三、※研究开发计划：

本项目的开发工作计划如下：

| 阶段 | 截止日期 | 工作内容 |
|-----------|------------------|------------------------------|
| 需求调研及功能确认 | 合同签订日 (T) + 个工作日 | 需求说明书确认 |
| 系统开发完成 | 合同签订日 (T) + 个工作日 | 系统开发完成 |
| 测试功能及回归 | 合同签订日 (T) + 个工作日 | 主要完成功能测试 |
| 系统上线试运行 | 合同签订日 (T) + 个工作日 | 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在此过程中，乙方现场协助甲方使用系统 |
| 系统验收 | 合同签订日 (T) + 个工作日 | 系统验收 |

自项目或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服务明细如下：

- 1) 远程支持服务
- 2) 现场维保服务
- 3) 升级支持服务
- 4) 安全巡检服务
- 5) 系统培训服务

四、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一) 研究开发经费是指完成本项研究工作所需的成本；报酬是指本项目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大写)： 元(其中绩效 元)。

(二)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 元，时间：

元，时间：

③按利润 %提成，期限：

④按销售额 %提成，期限：

⑤其它方式：

五、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六、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在 复旦大学
(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乙方不得未经甲方授权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所有非公开数据信息（以下简称数据）
-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数据的流向及涉及人员严格控制，确保数据的安全使用。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数据保密协议后，涉及数据的人员才能参与开发、测试、维护甲方的业务系统。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因任何原因，以任何形式对数据进行篡改，或将数据转移至它处；除非岗位需要，不得对数据进行抄录、拍照、复制、上传、发送等操作，对于本地数据副本使用后应立即清除。
- 4、乙方需对因合作获得的甲方所有数据和信息进行保密，该约定不因合作中止而失效。乙方对所接受的保密期限：自乙方接受甲方信息起至甲方同意披露成为公开信息前，乙方应按本合同或订单之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 5、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乙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 6、如乙方违反数据保密规定，造成数据泄露或被篡改，乙方视具体情形负全部或主要责任并承担相应后果。

八、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九、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 承担。（1、甲方，2、乙方，3、双方，4、双方另行商定）

经约定，风险责任甲方承担 %
乙方承担 %

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二）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二条所列技术指标按甲方标准，采用 双方签字确认 方式验收，由 甲 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十二、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三）其它：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③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十五、※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1.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2. 本合同附件与正本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乙方不得在该项目成果中加入与甲方无关的乙方商标、图案、广告等元素，即系统中不能出现乙方的任何元素。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为其公司自身形象或向特定客户宣传时使用该项目成果，如有用途，乙方需事先报备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即如果乙方在市场推广前，需要介绍甲方相关的项目实施案例时，需提前征询甲方同意。

本合同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 | | | | | |
|-------------------|--------------|-----------------|----------|--------|----------------------|
| 委托人 (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复旦大学 (签章)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金力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 邮政 编码 | 200433 | |
| | 电 话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 号 | | | | |
| 研究 开发人 (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 邮政 编码 | | |
| | 电 话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 号 | | | | |
| 中 介 方 | 单位名称 | (签章)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 邮政 编码 | | |
| | 电 话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 号 | | | | |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标技术内容、形式: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开发目的、适用范围及效益情况、成果提交方式和数量。提交开发成果可采取下列形式:

1. 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
2. 磁盘、磁带、计算机软件;
3. 动物或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
4. 样品、样机;
5. 成套技术设备;

五、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期限等。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和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接触、重视、本条款均有效。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八、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九、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十、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

年 月 日

成交通知书样式

_____:

复旦大学人脸识别数据安全保护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W2023112401），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112401

采购编号：YX-FDCG-2023-053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 | |
|--------------------|----|
| 响应函格式 | 55 |
| 响应报价汇总表 | 57 |
| 分项报价表 | 58 |
|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 59 |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0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61 |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响应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为自唱价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2020年11月至今）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报价汇总表

| | |
|----------|------------------|
| 项目名称 | 复旦大学人脸识别数据安全保护系统 |
| 供应商 | |
| 服务期限（月） | |
| 响应总价（小写） | _____ 元 |
| 响应总价（大写） | _____ 元 |
| 其他关键信息 | |
| 备注 | |

注：

1. 响应供应商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响应供应商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审委员会将对其该包件的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2. 响应供应商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3. 本表内的“服务期限（月）”的定义以采购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4. 响应供应商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响应供应商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响应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a) | 单价 (元) (b) | 总价 (元) (a) × (b) |
|--------|--------------|-----------|---------------|---------------------|
| 1 |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总计 (元) | | | | |

注：

1. 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响应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若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复旦大学人脸识别数据安全保护系统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人脸识别数据安全保护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一项填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112401

采购编号：YX-FDCG-2023-053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 | |
|--|----|
|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 64 |
| 保证金递交凭证 | 64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4 |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5 |
|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 66 |
|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2020 年 11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7 |
|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68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69 |
|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 69 |
|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 70 |
| 其它 | 70 |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响应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单位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2020 年 11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2020 年 11 月至今）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
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
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
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响应、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112401

采购编号：YX-FDCG-2023-053

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资格审查

3.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响应人的资格要求（响应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响应人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响应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4)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响应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响应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3.2 如果响应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

4 初步评审

4.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4.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3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3)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4)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6)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供应商是否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供应商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是否雷同；

- (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16)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是否相同；
-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是否雷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是否涉嫌串通响应；
- (18)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服务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 (19)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4.4 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4.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6 如参与唱价的响应供应商数量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将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详细评审程序。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仍无有效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5 详细评审

5.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5.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满分分值 |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 | 30 |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供应商的评审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 |
| 2 | 相关业绩 | 5 | 提供近三年（2020 年 11 月至今，以服务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的与人脸识别数据安全保护系统开发及其相关的项目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服务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同一个甲方仅计算一次，最多得 5 分。 |
| 3 | 履约能力 | 10 | 响应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审计资质证书（三级及以上）得 2 分。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满分 分值 |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
|----|--------------|----------|--|
| | | | <p>响应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证书（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服务资质证书（三级及以上）得 2 分。</p> <p>响应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得 2 分。</p> <p>响应供应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运营类一级证书及以上得 2 分。</p> <p>响应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2 级及以上得 2 分。</p> |
| 4 | 项目实施方 案 | 13 | <p>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p> <p>a) 阐述对本项目的业务理解：包括对业务需求、功能需求和实施要求等内容，能够提供清晰、明了、准确的业务流程图和数据流程图；包含：①业务需求理解；②业务逻辑理解；③业务规划理解。理解准确且内容完整的，得 3 分；缺失或描述不够全面或不清晰或存在缺陷、瑕疵不得分；</p> <p>b) 阐述对本项目系统建设方案和技术方案理解，包括对各个模块的全面、准确的功能描述；包含：①详细架构设计；②业务流程设计；③详细功能设计。理解准确且内容完整的得 3 分；缺失或描述不够全面或不清晰或存在缺陷、瑕疵不得分；</p> <p>c) 对本项目计划、执行、风险管理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计划；②项目人员计划；③项目风险分析。理解准确且内容完整的得 3 分；缺失或描述不够全面或不清晰或存在缺陷、瑕疵不得分。</p> <p>d) 依据响应供应商针对重构历史接口的方案进行评价。包含：现有人脸识别接口的情况分析，重构的可行性分析，重构逻辑，重构方案。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理解准确、内容完善全面、流程清晰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4 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合理，涉及内容基本满足文件需求的得 2 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简单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
| 5 | 项目实施进 度计划 | 5 |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行打分：</p> <p>1)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详细完善、各节点安排合理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较详细完善、各节点安排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较简单、各节点安排合理性较差，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项目实施进度的得 0 分；</p> |
| 6 | 人员配置 | 5 | <p>对项目实施团队成员的相关资质进行评分，资质证书包括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 DJCP、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 CISA、网络工程师证书（中级或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以上涉及证书，实施团队成员每具有一个得 1 分，不同成员的同一种证书不重复得分，最高得 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p>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满分 分值 |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
|----|--------|----------|--|
| | | | 在职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所提供材料须加盖公章) |
| 7 | 培训方案 | 5 |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经验、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及培训材料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详尽,内容全面且措施有力得5分;</p> <p>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合理且内容基本涵盖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简单且针对性不强,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5 |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p> <p>1)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合理、体系完善、响应时间优于文件要求且提供专业技术维护的得5分;</p> <p>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响应时间符合文件要求且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维护的得2分;</p> <p>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简单,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时间次于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
| 9 | 软件能力 | 10 | <p>响应供应商具有“统一人像库管理平台”或类似系统(平台)的三级等保备案证明的,得3分;</p> <p>具备人脸产品对应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得3分</p> <p>具备人脸识别数据安全保护系统相关的著作权证书,得2分</p> <p>具备统一算法平台(或类似)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p> |
| 10 | 功能演示 | 12 | <p>演示的产品须是供应商系统(平台)的真实视频演示。若使用截图、PPT演示的得0分,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p> <p>1、演示手机端采集。用户需要在展示用户授权和隐私协议页面勾选授权后才能进入采集页面。采集画面展示虚线框、拍的照片可以缩放移动、旋转、更换背景、上传人像通过自动审核后,页面展现公安可信身份核验的真实身份结果,算法质量核验的结果。支持用户更换照片,取消授权和进行人脸流向查询。具备全部功能的,得3分;功能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手机端采集可以检测照片质量,支持管理员在后端可视化进行质量检测参数配置,包括:人脸真人检测、是否戴眼镜检测、左右眼睛睁合检测、戴口罩检测、人脸上下左右倾斜角度检测、人脸照片中占比及位置检测、人脸面部光线检测、面部遮挡检测、面部溢出照片检测分析等。当采集不规范触发检测参数,手机端给出相应提示重新进行采集。具备全部功能的,得3分;功能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支持从组织结构树分别选择多个部门统计该部门下的各个子部门进行升序或降序数据排行,排行条件有总人数、全平台通过的人数、全平台通过率、未通过全平台核验人数、未核验的人数、平台认证失败人数、无人像的人数、全部授权人数、未授权人数、取消授权人数、</p>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满分 分值 |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
|----|------|----------|---|
| | | | 公安可信身份核验通过人数、公安可信身份核验失败人数、算法通过人数、算法未通过人数。具备全部功能的，得3分；功能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系统管理员导出人员底片数据时，系统弹出短信验证框，需要先输入从另外一个系统安全员角色人员的手机上获得的授权短信验证码，才可导出底片数据。具备全部功能的，得3分；功能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3 评审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的响应价格。

5.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此，响应供应商应按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小企业作出认定。如响应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中小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同政策。如响应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中小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同政策。一旦响应供应商成交，则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5.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5.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6.1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响应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当响应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 (2) 相关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3) 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7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或组织重新采购。